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763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資料顯示，112年8月20日至26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克沙奇A型、腸病毒71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適逢校園開學，須注意學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本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，積極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

- 四、請落實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學等措施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- 五、另請貴校(園)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>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>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華美國國際美國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